

2022 年度原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对原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政法工作部）主管的 2022 年度政法工作部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本次评价采取指标体系法，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全面评价与核查、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

在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重要性原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

本次评价金额总计 1,776.45 万元，共涉及公安系统建设项目经费、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3 个大类、4 个子项。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抽查项目数 4 个，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1,776.45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数量的 100.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1.公安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主要包括公安分局三个中心建设项目进度款（改造项目设计费、监理费、项目控价咨询费），下拨给先进单位的 2021 年度平安建设考核维稳优秀单位奖励等。

公安分局三个中心工程项目：该项目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关于麓区岳麓区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立项的批复》（岳发改投字〔2017〕143 号）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于 2021 年 12 月进驻办公；根据《岳麓区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7〕17 号）文件，长沙市岳麓区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所需资金从政府公共专项-公安系统建设经费中解决。

2021 年度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表彰奖励经费：根据《区委常委委员会会议纪要精神（第六届 20 次）与《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岳办〔2022〕4 号），对 2021 年度政法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单位进行表彰奖励，项目所需资金从政府公共专项-公安系统建设经费中调剂解决。

2.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公安局 2018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公网传发〔2018〕261 号）、《关于印发<长沙市“雪亮工程”公共安全社会视频图像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长综治办〔2018〕6 号）等文件，为加快改善相关 5 个街道 12 个高发案小区的治安状况，有效提高预防、预测、预警能力，整合区内相关资源，实现全区范围视频监控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长沙市公安局启动岳麓区“雪亮工程”视频补盲工程建设。支出内容主要包括雪亮平台安全评测维护费、雪亮工程视频补盲项目款、雪亮平台年度运维费、雪亮工程视频补盲项目软件测评服务费等。

3.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

根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安局“天网工程”（一期）项目续维和改造升级立项有关情况的报告》（长发改报〔2018〕395 号）、《长沙市“天网工程”续维和改造升级项目（天网四期）立项联合审查意见》（长智慧办评〔2018〕

49号)、《长沙市公安局关于长沙市“天网工程”续维和改造升级项目(天网四期)立项的函》(长公函〔2018〕78号)、《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天网四期)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317号)等,项目通过立项批复。项目围绕打造“智能感知、融合共享、智慧应用、精准服务”视频AI+警务模式的总目标,整合“天网工程”一期、二期、三期和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第三期续建)新建部分资源,对接政务云、警务云、雪亮工程等系统,改造升级“天网工程”(一期)监控摄像机,构建以视频监控为主的城警用物联网,打造视频AI+警务模式,全面助力治安防控、打击犯罪、社会管理和民生等业务。支出内容主要包括天网三期续建项目、天网工程三期、天网四期项目监理费、天网四期合同款等。

(二) 项目的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专项总目标为在合理利用岳麓分局现有信息设施的基础上进行布局建设,着力拓展和提升指挥中心的实战、实用功能,努力实现指挥调度的可视化、基础运行的一体化、侦察作战的合成化,建设一个信息通畅、反应灵敏、指挥有力、手段先进、运转高效、安全保密的情报指挥中心、侦察作战中心、基础防控中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对受表彰街镇、单位及个人完成支付;在互联网建设互联网视频汇聚平台和多维大数据实战分析

平台，对辖区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进行补盲，将其统一纳入政府统一管理，解决视频资源碎片化、孤岛化问题；打造“智能感知、融合共享、智慧应用、精准服务”视频 AI+警务模式。

2.项目支出主要绩效目标

(1) 岳麓区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目标为：建设弱点工程、装修改造工程、建设给排水工程、建设强电工程、暖通工程；

(2) 2021 年度全区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表彰奖励经费奖励到位，资金发放程序审批到位；

(3) 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新建 830 路二类点前端摄像机，其中包含 664 路人像抓拍机、166 路全视频结构化抓拍机等；根据《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办法》对供应商运行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均在 95 分以上；月度平均在线率 95%以上；积极响应，确保警务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响应率 100%；图像存储时间 ≥ 15 天；辖区内全年无恶性事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0 件 I 类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4) 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新建、升级改造前端 4115 路摄像机及配套杆件；根据《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办法》对供应商运行维护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分均在 95 分以上；月度平均在线率 98%以上；积极响应，确保警务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响应率 100%；降本增效，为基层警务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支

撑，视频存储 ≥ 15 天；维持社会稳定，提升安全感，保障营商环境，辖区内全年无恶性事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0件I类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政法工作部专项年初预算安排1,694.68万元，年中调增358.17万元（公安分局三个中心工程项目257.67万元和2021年度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表彰奖励经费100.50万元），调整后实际下达预算指标2,052.85万元；实际支出1,776.45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114.10万元、下拨岳麓区公安局662.35万元；年末指标结余276.40万元，财政全部收回。具体资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支出资金收支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	预算调整数	全年预算指标	预算调整率	本年支出			指标结余（本级）	预算执行率
						本级支出	下拨岳麓区公安局	合计		
合计金额（一+二+三）		1,694.68	358.17	2,052.85	21.13%	1,114.10	662.35	1,776.45	276.40	86.54%
一	公安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0.00	358.17	358.17	100.00%	358.17	0.00	358.17		100.00%
1	公安分局三个中心工程项目	0.00	257.67	257.67	100.00%	257.67	0.00	257.67		100.00%
2	2021年度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表彰奖励经费	0.00	100.50	100.50	100.00%	100.50	0.00	100.50		100.00%
二	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	271.98	0.00	271.98	0.00%	71.78	0.00	71.78	200.20	26.39%
三	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	1,422.70	0.00	1,422.70	0.00%	684.15	662.35	1,346.50	76.20	94.64%

（二）资金管理情况

政法工作部专项资金主要为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社会治安风险、社会矛盾风险、公共安全风险，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进扫黑除恶相关工作、反邪教工作、指导督促禁毒工作等。政法工作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专项资金应由使用单位实事求是申报，并附相关真实、有效地证明材料，由财务部门初审后，报相关财经负责人逐级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必须上会集体研究决定。专项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人负责、局长审批，财务人员根据领导审批的金额和局党组（办公会）决定核拨专项资金。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实地进行督察，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全程参与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工作。

绩效评价组查看了政法工作部提供的项目资金拨付资料，实地走访岳麓区公安局、含浦派出所、莲花派出所、雨敞坪派出所、望岳派出所、望月湖派出所、咸嘉湖派出所、观沙岭派出所、桔子洲派出所、岳麓派出所等街道派出所查看资金使用情况，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政法工作部作为政法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制定了《2020年岳麓区政法工作要点》，明确2022年工作总体思路和目标，各业务主管处室在总体目标框架下，制定了各处室工作要点，并按照经内部审定的工作要点进行工作部署。政法工作部各业务主管处室、

区公安局、各街道派出所负责实施项目的过程管理和验收管理，确保专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二) 项目管理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落实，区公安局、各派出所均安排了民警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对具体申报对象调查、审核、走访、民主评议、公示等方式，规范区政法委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其中：政法工作部以日常监督管理为主，重点对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重大事项进行专题布置，通过定期开展检查等方式对区公安局、各街道派出所等经办机构的各项业务活动、收支行为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主要项目组织实施流程如下：

1.公安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政法工作部审核所管理公安系统建设项目的申请资料，其中公安分局三个中心工程项目由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对岳麓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项目从项目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公开招标、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均签订相应合同，并由合同明确权责，相关资料整理成册。施工单位为智慧眼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中睿通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南致信信息有限公司。2021年12月5日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于2021年12月进驻办公。

2021年度全区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表彰奖励经费，相关表彰奖励额度由政法工作部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下发至先进单位

和个人。

2.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

岳麓区“雪亮工程”视频补盲项目于2019年12月13日获得长沙市岳麓区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2020年11月5日通过了长沙市岳麓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2021年1月6日向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标通知书。2021年1月27日完成合同签订。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对“雪亮工程”平台建设和视频补盲项目的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项目在2021年12月24日完成了初验，期间由于疫情原因，增加了试运行的时间，在2022年6月10日完成项目终验，正式进入项目维护期（3年）。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并以《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办法》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督。2022年度运维服务期（2022年7月—2022年12月），项目各子系统运行平稳，各项指标达到项目设计要求。

3.天网工程改造升级

项目于2018年底立项，2019年8月15日项目获得立项批复，2020年1月20日由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承建，项目于2020年2月正式启动建设，期间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等客观因素影响，至2021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22年1月完成全部十一个品目的初步验收，进入项目整体试运行及终验阶段。2022年6月21日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专家评审会议，并通过评审，正式进入项目维护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5年）。

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管理，并以《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评分办法》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督。2022年度运维服务期（2022年7月—2022年12月），项目各子系统运行平稳，各项指标达到项目设计要求。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2年政法工作部按《中共长沙市岳麓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发票报销须知》等相关内容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工程建设按质按量完工，通过验收

完成三个中心的装修：包含墙体工程、顶面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管线工程、防水改造等。完成智能化建设：配备1套高清全彩LED拼接显示屏，满足召开高清电视电话会议、高清指挥调度、高清监控显示等多业务的高清显示的需求；同时配备分布式可视化控制系统、会议及扩声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等，在安全保密的情况下，运用先进手段确保了情报指挥中心、侦察作战中心、基础防控中心，信息通畅、反应灵敏、指挥有力、运转高效。

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6月完成终验。7月正式进入维护阶段，共591路点位，830个摄像头。2022年6月10日完成项目终验，正式进入项目维护期。

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一致，6月完成终验。7月正式进入维护阶段，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更换新建重点部位智慧监控；续租光缆设施；改造派出所监控室和显示屏；建设配套扩容市级平台设备；建设公安视频云；建设视频专网安全平台等。运维期间，月平均在线率均达到90%的运维目标。平台运行正常稳定。

（二）运维期间考核得分达标

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本年度运维服务期（2022年7月—2022年12月），共处理323路故障（其中有部分点位是重复离线点位，且包含了四十多路柏家塘点位），处理恢复点位268路。2022年度巡检考核得分96.00分。

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项目转入运行维护期后，根据运维要求，按时按质对项目软硬件进行巡检维护，全年无重大故障发生。运维队伍故障及时响应率、及时修复率100%，平均在线率98.56%，达到运维要求，满足公安需要。按照运维要求，本年度运维期内，共对辖区内机房设施、机房设施进行5次巡检，定期对辖区内相机进行清洁，对遮挡树枝进行处理，对高点点位进行巡检，以满足公安的正常使用需求。2022年度巡检月均考核得分均是100.00分。

（三）推动重大案件及时快速侦破

公安分局三个中心工程项目：岳麓区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在合理利用岳麓分局现有信息设施的基础上进行布局建设，着力拓展和提升指挥中心的实战，实用

功能，努力实现指挥调度的可视化、基础运行的一体化、侦查作战的合成化，建设一个信息畅通、反应灵敏、指挥有力、手段先进、运转高效、安全保密的情报指挥中心、侦查作战中心、基础防控中心。使公安科技应用更加规模化、系统化、规范化，实现公安部门指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①为多个警种提供预警线索。②为实战场景赋能。目前已覆盖治安维稳、涉毒管控、涉黄管控、重点信访管控、骑行人员挖掘、出租车聚集分析、刑侦应用、飞车抢夺、三轮车违法载人、涉恐专题、外国人管理专题、特种车限行预警、疫情防控溯源等业务场景。③实战场景：对于疑似嫌疑人的情况，连续经过多个监控点时，会留下多个人像数据。可通过人像数据抓拍的点串连成线，掌握人员轨迹。方便民警快速判断嫌疑人的活动区域范围，便于抓捕。④通过“雪亮工程”视频监控平台的建设，能有效解决案发地无证据、取证难等问题，及时通过录像对案件进行溯源，降低当前无效出警，极大提升办案水平与效率，缓解警力不足的局面。实现历史预警数据的增长率 10% 的增长。

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①为疫情防控、流调提供有力保障，为二十大等重大活动安保提供强力支撑。②为社区治理、反恐维稳、治安防控、应急处突、服务群众提供强有力的可视化信息支撑。充分发挥社会视频资源的重要作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效益最大化。③保证重点部位、重要活动的安防。④为多个警种提供预警线索，能有效解决案发地无证据、取证难等问题，及

时通过录像对案件进行溯源，降低当前无效出警，极大提升办案水平与效率，缓解警力不足的局面。

（四）推动治安持续平稳

岳麓公安分局情报指挥中心等三个中心的设计考虑未来5-10年业务发展需要，建设与其功能相适应的各类系统，实现情报指挥中心、侦察作战中心、基础防控一体化的核心功能，使公安科技应用更加规模化、系统化、规范化，实现了公安部门指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项目落实为“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程可控、全时可控”的总目标。在互联网建设互联网视频汇聚平台和多维大数据实战分析平台，对辖区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的区域进行补盲，将其统一纳入政府统一管理，解决视频资源碎片化、孤岛化问题。

天网四期工程，助力为全市建设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侦查破案、应急处置、信息惠民和部门共享共用提供视频图像支撑；极大地震慑打击了违法犯罪活动,社会治安持续平稳。辖区内全年有无恶行事件形成热点焦点和广泛的社会影响,0件I类事故发生。

七、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部分项目存在指标难以衡量、指标设置不全面、不明确、不合理及偏低的现象。如：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成本指标为“降本增效，为基层警务工作开展提供技术支撑”，年度指标值设置为“互联网平台，可以随时随地登录平台检查”，项目绩效

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数量指标为“积极响应警务工作”，年度指标值设置为“多形式化”，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绩效自评，设立的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表述错误，实际完成为新建、升级改造前端 4115 路摄像机及配套杆件，非“共 591 路点位，830 个摄像头”。

上述事项产生的主要原因为政法工作部对绩效管理工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仍需提升。

（二）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个别项目结余资金较多

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 271.98 万元，实际支出 7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26.39%，执行率偏低，原因系政法工作部 12 月 19 日、20 日支付雪亮工程视频补盲项目款时，由于对方银行账户的原因导致 200.20 万元的款项原路退回。

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 1,422.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分配资金 664.67 万元，仅占项目预算的 46.72%，12 月分配资金 758.03 万元，专项资金分配不及时。

（三）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

报销凭据不合规、不完整。现场评价发现 2021 年度政法平安建设工作表彰奖励经费中，2022 年 7 月 18 日 2#凭证，无经费发放文件及发放社区单位明细表；2022 年 8 月 23 日 3#凭证，无发放社区单位明细表。

（四）项目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监管有缺失

1.工程管理环节存在漏洞

未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现场评价发现公安系统建设项目，查看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仿大理石防滑砖地面 800*800 单价 231.76/m²、300*300 单价 195.76/m²，地板需要美缝剂勾缝，实际情况是地板未作美缝剂勾缝，与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描述不符。

2.在线率不达标

雪亮补盲项目，平均在线率为 88.2%，造成在线率低下的原因有：柏家塘小区进行地下管网的改造，造成柏家塘小区内部的电缆和光纤线路陆续被挖断；其他小区的线路故障主要原因系被人为或车辆破坏、取电点电网改造、区域停电、线路损坏等；设备光猫配置丢失、光信号资源点被拔掉、摄像头设备故障等。

3.工程进度滞后

雪亮补盲项目，根据政法工作部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交付，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工程应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完成。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才最终完成项目终验，正式进入项目维护期，项目滞后 11 个月。

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根据 2020 年 11 月 19 日，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系统签署《终验合格报告》之日止，期限为 10 个月，合同签订后 6 个月

内须完成视频图像连续存储 7 天”，工程应在 2021 年 9 月 19 号之前完成，但根据《终验合格报告》，实际完成日期是 2022 年 7 月 21 日，工程滞后 10 个月。

4.未按时完成验收

雪亮补盲项目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初验，期间因为疫情的原因，增加了试运行的时间，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最终完成项目终验，正式进入项目维护期。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完成了初验，期间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战等客观因素影响，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最终完成项目终验，正式进入项目维护期。

5.未按时完成工程结算

岳麓区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2021 年 12 月 5 日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12 月投入使用，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工程仍未完成工程结算；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终检日期是 2022 年 7 月 21 日，终验结束后投入使用，进入运维阶段，截止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仍未完成工程结算。

6.工程超概算

雪亮工程视频补盲项目，根据湖南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书》，项目结算总金额为：823.03 万元，项目合同金额：773.57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6.39%，超出 6.39%。

（五）合同管理不到位

未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岳麓区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根据 2021 年 7 月 6 日，政法工作部与智慧

·

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货物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甲方（采购方）选定专业维护人员，接受乙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培训；同时需根据乙方的培训进度，计划组织安排培训的时间和地点，为乙方培训人员提供便利”。但本次评价政法工作部无法提供组织了相关培训的佐证资料。

合同要素不齐全。雪亮工程视频补盲项目，政法工作部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岳麓区“雪亮工程”视频补盲项目货物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未签订合同日期。

（六）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

岳麓区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存在有固定资产未贴标签、未定期盘点、账实不符的情况。现场评价发现，政府采购的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都未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及粘贴使用标签；检查发现部分使用装备有挪动迹象。如：86寸交换一体机，采购清单为3台，其中2台已挪至其他办公楼使用。且未定期开展资产清查。

（七）项目效益欠佳

1.运维服务期，设施运转故障

岳麓区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运维服务期第一个半年期（2022年1月—2022年6月），因大屏受潮故障，停电导致分布式会议系统故障；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现场查看6个派出所的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咸嘉湖派出所电视墙屏幕损坏。

2.项目改造升级带动的效果欠佳

绩效评价人员针对岳麓区公安局、17个街道派出所抽取39名一线民警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根据《雪亮平台建设+雪亮补盲项目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民警反馈存在有操作不简易、流畅度不高、视频清晰度不够、不能人脸识别、布点太少等情况，该专项综合满意率为68.51%。

岳麓区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和雪亮工程视频补盲项目无获得2022年度获得荣获国家（或省级）荣誉奖项。

岳麓区公安分局指挥作战中心等三个中心及配套设施项目，需指定专人进行系统及屏幕管理，定期对系统及屏幕进行一次维护，但本次评价政法工作部无法提供组织了相关定期维护的佐证资料。

天网工程改造升级项目，由于无法提供刑事案件发案率的数据，证明刑事案件发案率较上年稳步下降，而无法考核。

八、相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科学编制预算方案

绩效管理是提升部门预算管理质量的有效手段，建议围绕政法工作部职责、总结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通过对项目的功能特性进行梳理，预计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确定目标值，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年度绩效目标值。科学的编制预算方案能促进预算管

理的有效实施，单位应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紧紧围绕项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编制预算，预算范围应全面，既要考虑各项服务费预拨款金额，也要考虑每年度办理上年度结算时需支付金额，并据此设置合理的成本目标。

（二）优化项目资金分配程序，提高资金使用率

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在预算总额控制的基础上安排资金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根据区内实际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确定资金支付进度，避免财政预算资金闲置。

（三）加大下拨资金监督力度，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要加大对下拨资金的检查监督力度，让每一笔经费都能够依照原本制定的预算来实施，保证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效益，督促基层规范审核程序，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同时确保应保尽保，发挥资金应有效应。加强对支出的审核力度，对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单据，应不予接受并退回经办部门重新办理；对相关资料不完整的经济事项要求业务部门补充，待补充完整相关资料后方予支付款项。

（四）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证制度执行落实到位

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各项目实施细则所要求的标准开展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考核，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通过项目单位自查、主管单位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间节点，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成。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管理，按要求落实日常管理、项目审核流程等工作，提高单位履职意识，保证项目质量。

狠抓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在项目开展的过程中不应只追求实物工作量的完成，还应重视项目实施效果，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建设的三个中心、雪亮平台+雪亮补盲项目和天网升级改造项目的期后维护和管理，主管部门加强监控，避免一拨了之的情况，通过对项目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偏差。

（五）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

严格按照流程开展业务，开展业务应先经审批、签订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的前提。合同必要条款的完整情是保护双方权益的基础，建议按照合同法及内控规范的规定、要求，完善合同必要条款，保障双方权益。规范合同备案手续，加强对项目合同签署的审核，特别是对相关要素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合同要素不齐全的现象发生，对已签订合同进行整理完善。

（六）加强对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和盘点工作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进行固定资产核算、规范资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对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和盘点工作，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定期与财会核对，做到账账、账实、账卡相符。对存在盘点差异的，及时核实具体原因，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账务处理。

（七）群众满意度不高，强化问题整改力度

为确保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针对上年绩效评价存在的

问题，建议成立问题整改小组，制订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强化整改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分析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2022年度湘江新区政法委工作部专项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绩效目标管理、项目资金分配、项目日常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经综合评定2022年度政法工作部专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评分为83.85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5日